

# 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盒165吨、首饰盒4吨

## 生产线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盒165吨、首饰盒4吨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6月29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及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流升平路3号4栋之101室、301室投资建设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盒165吨、首饰盒4吨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1937.76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已建成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流升平路3号4栋之101室、301室，占地面积1937.76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主要从事包装盒、首饰盒的生产，产能为包装盒121吨/年、首饰盒4吨/年。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11台、破碎机3台、混料机1台、切纸机1台、啤纸机2台、磨床1台、铣床2台、火花机1台、冷却塔1台、吸料机11台、油温机1台、冷水机1台、烫金机1台、空压机1台等。项目一期员工20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李海 袁书培  
王琦

何博  
徐永红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编制了《广州市冠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盒165吨、首饰盒4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2024年4月8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冠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盒165吨、首饰盒4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35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于2024年4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16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19〕152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①生产设备增加1台啤纸机、11台吸料机、1台油温机、1台冷水机、1台空压机、1台烫金机；②生产工艺增加烫金工序；③原辅材料增加烫金纸，绒布由“外购定制成品”调整为“整卷购入后剪切加工”；④一般固体废物增加废绒布边角料、废烫金纸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⑤机加工油雾处理方式由“经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集气罩收集，再与注塑废气一起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置由一楼厂区南侧调整至西北侧。项目发生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李海 王琳

何永香 何永真 何永娟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二) 废气

注塑机设置“垂帘+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和异味，火花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机加工油雾，再一起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涂胶废气、机加工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防锈剂罐、废胶水桶、废火花油、含油废抹布、含油金属废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钢边角料、废包装物、金属粉尘、废纸边角料、废绒布边角料、废烫金纸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404069-XG1），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李海 袁书彪  
王琼

何博  
徐外磊 王荫真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废气

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要求；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噪声

东、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环海绿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废

李书彬  
王琼

何书彬 徐永奇 王月真



钢边角料、废包装物、金属粉尘、废纸边角料、废绒布边角料、废烫金纸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冠钦实业有限公司



王可辉

陈智 王可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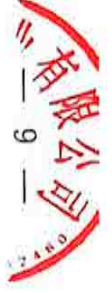
李群 袁书

王瑞

八、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盒165吨、首饰盒4吨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	李军	总经理	1824513612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李军
2	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	李表	业务	18926227195	建设单位	李表
3	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	王琼	财务	13924123913	建设单位	王琼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验收报告编制、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2024年6月29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盒 165 吨、首饰盒 4 吨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6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环评及环保工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冠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6 月 30 日

